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67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正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3年7月9日對被告郭正隆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，惟被告早於起訴前之112年12月26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則被告既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